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麗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麗葉於民國113年1月23日23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安和路2段36巷交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蔡菡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安和路2段同向行駛於楊麗葉車輛右側，行經安和路2段36巷前時，驟然向左偏駛致兩車發生碰撞，蔡菡恬人車倒地，受有右下肢擦傷、左上肢左下肢及左軀幹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蔡菡恬提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蔡菡恬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

01 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怡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